

#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10万吨锻压件）二期 （年产3.5万吨锻压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5日，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10万吨锻压件）二期（年产3.5万吨锻压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目前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38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海根，成立于2001年2月21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锻压件、机械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金昆锻压锻造有限公司目前厂区东侧为239省道、南、西、北侧为工业园区农田。该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8500平方米，扩建车间占地约为12500平方米，绿化面积2800平方米。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分期建设，一期产能为年产锻压件 3.5 万吨，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产能为年产 3.5 万吨锻压件，建设于 9#生产车间。

根据现场核实，二期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目前产能已达到年产 3.5 万吨锻压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二期项目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2 年 5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2】57 号），锻压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锻压件 10 万）。一期产能为年产锻压件 3.5 万吨，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2023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X08188634M001P。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

##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二期年产 3.5 万吨锻压件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 （二）废气

本项目 9#车间天然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直接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机油、切削液、淬火机油、甲醇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直接注入原料后交由企业继续使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已在签订回收协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6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2#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中 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10万吨锻压件）二期（年产3.5万吨锻压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尽可能采取有效方式，减少噪声和振动对外环境的影响。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10万吨锻压件）二期  
（年产3.5万吨锻压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6月15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王明	副总经理	13906142078
专家组	高洪新	高工	13701483703
	高工	高工	15915866098
	高工	高工	1822549492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13961483583
	陆金燕		186202865